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4-036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际旭创”)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3%，解锁股份数量为369.6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为进一步深化、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公司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雇佣协议及聘用协议的员工，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不超过300人，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中际旭创A股普通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120万股，受让价格为14.02元/股。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3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中的1,120万股股票已于

2023年3月1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期限届满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3%、33%和34%，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2023年3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中际旭创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3月20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不扣除所有存续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当期成本摊销、且不扣除计入利润表中的可转债相关利息（包括资本化利息的折旧）的归属于苏州旭创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1.81亿元。

2023年度，苏州旭创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89亿元（不扣除股权激励成本摊销），达到了业绩考核指标。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份额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档，其中考核结果为“A、B”，份额持有人可以100%解锁；考核结果为“C”，份额持有人可以50%解锁；份额持有人考核结果为“D、E”，份额持有人不

可以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的份额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锁或不能完全解锁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当期未解锁的股份或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的公司员工。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2023 年度，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B”，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3%，解锁股份数量为 369.60 万股。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考核期的考核结果、市场情况、窗口期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出售公司股票并进行权益分配。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持股计划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和份额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比例为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3%，解锁股份数量为 369.60 万股，符合《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际旭创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际旭创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2日